

#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2436620251601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玛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

1. 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了确保病媒防制工作安全科学规范进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公司开展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风险，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1.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1675800 元整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 其中服务单价如下:

类型	单价 (元/次)
面积 0-2000 m <sup>2</sup> 的单位/区域	
面积 2000-3600 m <sup>2</sup> 的单位/区域	
学校	
食堂	
农贸市场	
垃圾站	
公共厕所	
面积 3601-5000 m <sup>2</sup> 的单位/区域	
面积 5001-10000 m <sup>2</sup> 的单位/区域	
面积 10001-20000 m <sup>2</sup> 的单位/区域	
垃圾分拣中心	
台风转移安置点	
新兴村公益性墓地	
阳性场所单次消杀面积在 500 m <sup>2</sup> 以内的服务, 按照单次结算。	
阳性场所消杀面积超过 500 m <sup>2</sup> 的服务, 在 2000 元的基础上超出部分按照平方米结算。	

(3)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除合同金额外,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 (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总计24个月）**

## 3.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乙方开展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风险，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通过实施综合防制措施，有效控制病媒生物的数量和密度，重点针对老鼠、蚊子、苍蝇和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防制。春季灭鼠、灭蟑螂活动，通过物理捕杀、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手段，减少老鼠蟑螂的数量和密度。夏季灭蚊蝇、灭蟑螂活动，加强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条件，使用化学药剂和生物防治方法进行有效控制。秋冬季灭鼠、灭蟑螂活动，巩固前阶段的防制成果，防止病媒生物数量的反弹。

3.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乙方使用高效的化学药剂和物理设施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配合超低容量、滞留喷洒来达到对病媒生物的长期控制，在日常服务中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并对辖区内可能出现的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年度、2027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4.3 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的验收要求，并按验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验收及考核

- 6.1 乙方应在每次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提供经服务区域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确认单》和《服务考核表》以及每个服务点位/区域的工作明细，供甲方验收。

### 6.2 考核标准

级别	要求	季度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季度服务费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 来计算季度服务费	
合格	60-79 分	50%*季度服务费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季度服务费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备注
1	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3 只，小蠊不超过 5 只。	10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3 只。	10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10		
4	灭鼠标准	有新鲜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	10		
5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	10		

		过 5 处。			
6	灭蝇标准	室内有苍蝇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	10		
7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10		
8	灭蚊标准	外环境处理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投放药物，做常量和滞留喷洒预防；	10		
9		室内墙壁、绿植做常量喷雾和滞留喷雾预防。	10		
10	文明服务	防制消杀人员穿统一工作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服务现场积极主动与相关负责人交流沟通，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		
11		出现负面影响被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其它相关部门点名批评、投诉现象。	5		

## 7. 保密规定

7.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保密，未经甲方和相关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服务成员遵守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服务区域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确认单》和《服务考核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结算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8.2.2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查。

10.6 乙方应规范用工并独立承担用工风险，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0.7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规范操作，文明作业，保护环境。确保不损坏防制区域内甲方的设施和物品等，如若损坏乙方照价赔偿。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的物损人伤的或致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责任。

10.8 乙方在防制作业过程中，做好消杀记录，并如实记录消杀过程中可能影响消杀效果的情况和问题，发现情况和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履约延误

-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

- ①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 ②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③ 停止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 ④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启动应急处置产生的超额费用。

17.4 合同终止后的过渡义务

(1) 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运营管理档案记录、车辆设备清单及未完成工作台账。

(2) 过渡期内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新服务商正式接管，但不再享有服务费用请求权。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约需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 20. 廉洁自律

20.1 乙方及其指派的站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开区规定，详见附件 1《廉洁从业责任书》。

## 21. 合同生效

-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3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2. 合同附件

-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回复(如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 2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3. 合同或附件修改

-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 24. 合同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 1:2.1 合同价格

(2)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16758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服务单价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沈逸凡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8  
号

电话：

67754300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5  
号 5 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

021-67732286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上海玛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

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代表人: 沈逸凡 代表人: 张雷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